

議

第

7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速

127

將解元士共  
張子平  
土兵

廳長

速

二十

由事文收總

建廳  
字第  
14811  
號

別文  
代

機送  
關達

別類  
附

件附

稿擬

稿

核

沈祖詠

王

二十

和

檔案

去建二暢  
字第

字第

14811  
號

|           |    |    |    |    |    |    |
|-----------|----|----|----|----|----|----|
|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    |    |    |    |    |    |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 時         | 時  | 時  | 時  | 時  | 時  | 時  |
| 封發        | 蓋印 | 校對 | 繕寫 | 判行 | 核簽 | 交辦 |

代價

湖北省參議會公告：省府總字第一〇三號  
成案代價款項已撥公路局轉飭省會實  
話財政廳查照限於本月十八日以前完成  
特實實話查照湖北省建設廳成養鄂  
核准即



連件

第三

電訊科

新期  
期前  
期前  
期前

事

由

電請飭派員工架設電話并希見復由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湖

北

省

參

議

會

代

文

別

電

省

參

議

會

代

中華民國

十五年

十月

十四

日

30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公鑒查本會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在省幹訓團(舊省

府內舉行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需用電話總機一架分機四架請貴廳飭派

員工於本月二十八日以前前往該團與本會總務組洽商架設并派人管理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收文 字第

附

件

14811

14811

總機相應電請查照惠予借用并希見復為荷湖北省參議會成寒印